

東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 35 分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 時 30 分	6 時 15 分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5 時 05 分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 時 55 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 35 分
邵家輝議員	3 時 05 分	6 時正
洪連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 時 45 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 時 45 分	5 時 30 分
梁兆新議員	2 時 30 分	6 時 45 分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6 時 50 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清安議員	2 時 35 分	3 時 35 分
郭偉強議員	2 時 30 分	3 時 40 分
麥德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楊斯竣議員	3 時 30 分	7 時正
趙家賢議員	3 時正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BBS, JP	2 時 30 分	5 時正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 時 45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5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曾卓兒女士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蘇嘉樂先生 (增選委員)	4 時 21 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鄭達鴻議員
黃健興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鄧如欣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江琦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健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甄祺傑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北角區
張惠萍女士	環境保護署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
曾向域先生	港島東區地政處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于秉強先生	房屋署 署理副房屋事務經理/漁灣(二)
岑兆衍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謝志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署理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郭永全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淑嫻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許輝榮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總監(公眾骨灰安置所項目組)
梁志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衛生總督察(公眾骨灰安置所項目組)
薩成顯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李卓恒先生	建築署 工程策劃經理
鍾健勤先生	關善明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
林 競先生	關善明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助理董事
曾婉欣女士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主任總工程師
勞月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統籌主管(小販資助計劃)
孔世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衛生總督察(小販資助計劃)
梁美賢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衛生總督察 2
陳嘉樂先生	消防處 筲箕灣消防局局長
吳紹恩先生	消防處 助理消防區長(策劃組)2

負責者

黃孔樂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2
梁文慧女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21
馬卓恆先生	環境保護署 減廢主任(減廢及回收)23
曹文健先生	水務署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供應及保養 1)
馮正光先生	社會福利署 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1
彭定民先生	社會福利署 社會工作主任/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陳豪勳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筲箕灣聯絡組主管
鍾敏慧小姐	聯合辦事處(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 專業主任
劉以欣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歡迎辭

李進秋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工作小組報告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2/17 號)

3. 委員會備悉環保綠化及街道管理工作小組的報告。委員會亦知悉有小組成員建議致函保安局及消防處反映流動栗子小販的消防安全問題。委員會請工作小組先就此達成共識，日後再徵詢委員會的同意。

III. 東區興建骨灰安置所設施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3/17 號)

4. 李進秋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高級總監(公眾骨灰安置所項目組)許輝榮先生、衛生總督察(公眾骨灰安置所項目組)梁志明先生、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薩成顯先生、工程策劃經理李卓恒先生、關善明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鍾健勤先生、助理董事林競先生及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主任總工程師曾婉欣女士出席會議。食環署許輝榮先生、建築署薩成顯先生及關善明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鍾健勤先生介紹第 13/17 號文件。

5. 19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黎志強委員表示柴灣區內有多個墳場設施，每逢春秋二祭期間交通擠塞問題嚴重影響居民生活，希望署方考慮於其他地區增設墳場設施，減輕柴灣區的負擔。此外，為減低工程計劃對居民的影響，他建議署方先諮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仔細進行環境及交通影響評估，以及相應增加綠化設施；
- (b) 龔栢祥委員支持於選址興建骨灰安置所，但對交通及行人通道設施的安排有所保留。他去年曾多次與署方進行實地視察，署方亦承諾作出多項改善措施包括擴闊連城道，經游說後，鄰近的居民亦開始接受興建骨灰安置所的建議。他不滿署方現提出與當日的討論結果不符的方案，他堅決反對興建行人通道的工程計劃。他另詢問有關行人通道的運作細節，包括故障應變措施及加建上蓋安排；
- (c) 劉慶揚委員關注交通配套及舒緩措施。他指春秋二祭期間連城道一帶會實行封路措施，加上該處即將有新屋邨落成，將進一步增加交通負荷。另外，由於新廈街較狹窄，新增的人流將會對交通構成影響，他希望署方認真檢視交通緩解方案；
- (d) 郭偉強委員表示政府曾提出於全港 18 區共同承擔興建骨灰安置所設施的責任，以應付各區市民需要，但現時柴灣區已有大量墳場及骨灰安置所設施，春秋二祭期間的人車擠塞問題嚴重，不少行動不便的市民甚至無法前往拜祭先人。在進一步增建骨灰安置所設施之前，政府應正視交通配套問題，包括考慮擴闊連城道及改善道路安排。此外，他擔心擬建的行人通道設施或未能應付所有前往附近新舊墳場及骨灰安置所拜祭的人流；
- (e) 許林慶委員支持增建骨灰安置所設施，但他希望署方在興建行人通道設施期間盡量減低工程的噪音及其他滋擾，以及考慮擴闊歌連臣角道及或連城道，以解決交通問題；
- (f) 梁兆新委員表示春秋二祭期間歌連臣角道一帶異常繁忙，希望署方注意交通及人流管制措施，以疏導人潮。他續詢問署方預計使用行人通道設施的人次，以及龕位的體積。此外，他支持署方另設化寶爐區，以便市民燃燒祭品；

負責者

- (g) 徐子見委員明白政府必須增加公眾龕位供應，以滿足社會的需要。他請署方交代擬建骨灰安置所設施的設計、骨灰安置大樓的面積、交通評估及相關數據、行人通道系統的安全措施及保安管理安排，以及傷健人士的無障礙通道設備；
- (h) 洪連杉委員表示市民對龕位有殷切需求，因此同意加建骨灰安置設施，但署方必須提供足夠交通配套設施。他指現時建議的行人起點與原計劃有異，亦將會涉及額外工程開支，詢問署方提出此項修訂的原因，以及有否諮詢相關持份者。他亦希望了解何以署方未有考慮擴闊道路，以提供更有效的交通緩解方案；
- (i) 王振星委員指新廈街近柴灣街市的路口狹窄，擔心新增人流會形成樽頸效應阻塞交通。此外，他詢問署方有否計劃於大樓附近增設紀念花園、擬建大樓和行人通道的設計能否應付所有前往附近新舊墳場及骨灰安置所拜祭的人流，以及大樓是否設有有蓋通道連接行人通道；
- (j) 王國興委員歡迎政府加建龕位，希望署方提供龕位的體積及容量等資料。他另指部分行動不便人士未能使用行人通道，建議署方參考大型屋苑的做法，考慮加建大型升降機，以配合傷健人士的需要；
- (k) 古桂耀委員贊成政府盡快加建龕位，以回應社會的訴求。他認為大樓設計美觀，但認為署方應更充分利用土地資源加建更多龕位，提升大樓的實用率。他另詢問署方如何管制人流、會否加建無障礙通道方便傷健人士來往化寶爐區，以及有否就改建大聖廟通道諮詢廟方或其他相關持份者。此外，他亦希望署方設法減低工程對附近市民的滋擾；
- (l) 梁國鴻委員支持增建骨灰安置所設施，不過，委員曾多次與署方進行實地視察，並就行人通道的位置提出意見。他認為署方應重視委員的意見，並解釋更改行人通道起點的原因。為保障行人安全，他詢問署方會否加建行人通道上蓋，另亦希望了解行人通道於非春秋二祭繁忙時段的開放安排；
- (m) 羅榮焜委員表示區議會早已對增建骨灰安置所計劃表示支持，他擔心如再按委員要求增設升降機或其他設施會進一步拖慢進度，希望署方盡快開展工程，以滿足市民對龕位的要求；

負責者

- (n) 邵家輝委員支持增建骨灰安置所設施，另請署方就工程設計包括行人通道位置充分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
- (o) 趙資強委員表示區議會已同意增建骨灰安置所設施，並曾與署方進行實地視察，但現時署方未有按委員的意見設計令市民滿意的行人通道，令委員難以接受。他希望署方盡快就工程設計與委員達成共識，並提出交通緩解方案，包括擴闊道路及管制人潮安排，並設法減低工程滋擾，盡快落實興建計劃，避免一再拖延工程進度。他另請署方詳細交代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內容，以及自動扶手電梯的節能措施；
- (p) 黃建彬委員表示委員曾多次與署方進行實地視察，並向署方提供交通緩解方案及行人通道設計的意見，不明署方何以提出有別於當日討論結果的方案。他指新增人流將會對區內造成嚴重負擔，希望署方詳細制訂交通及人流管制措施。他另請署方提供交通及人流評估的數據；
- (q) 李鎮強委員希望署方充分諮詢區內的持份者包括柴灣各區區議員的意見；
- (r) 何毅淦副主席預計大量市民將會使用行人通道前往墳場及骨灰安置所拜祭，詢問署方行人通道故障及意外的緊急應變安排，以及相關交通及人流的詳細數據分析；以及
- (s) 李進秋主席表示市民對龕位的需求殷切，但增加骨灰安置所設施將會進一步惡化柴灣區的交通擠塞問題，請署方詳細解釋交通緩解方案，解決市民的困擾。

6. 食環署許輝榮先生、建築署薩成顯先生及關善明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鍾健勤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食環署

- (a) 署方將會於自動扶手電梯加建上蓋，市民如利用自動扶手電梯由新廈街前往歌連臣角道，需時約七分鐘。署方可彈性調節自動扶手電梯的流動方向，並將於旁邊建造樓梯，以便應付緊急情況，及供有需要的市民使用。如市民利用樓梯來往新廈街及歌連臣角道，需時約 15 分鐘。自動扶手電梯落成後，將會交由機電工程署負責日常保養及維修；

負責者

- (b) 預計自動扶手電梯的載運量為每小時 4 800 人次，而預計於春秋二祭高峰期最繁忙的一小時前往擬建骨灰安置所設施的掃墓人士約為 2 400 人次，因此行人通道有足夠載運量應付前往歌連臣角道附近新舊墳場及骨灰安置所拜祭的人流；
- (c) 視乎交通及人流情況，如有需要會考慮臨時封閉新廈街作單線單程行車，並將新廈街路邊部分停車咪錶位封閉，以便讓市民有足夠空間輪候使用自動扶手電梯；
- (d) 為減低對鄰近居民的影響，大樓的底層一樓和低層二樓將劃為無煙區，而一樓及二樓可供市民燃點香燭；
- (e) 將於一樓平台設置五部公共環保化寶爐，集中處理焚燒冥鏹活動，設計上採用適當的抽風比率，再經噴淋裝置及靜電除煙裝置，能夠有效淨化空氣，亦符合環保署的指引；
- (f) 由於興建新廈街至歌連臣角道的行人通道設施涉及斜坡鞏固工程，因此，可能需要改變或重置現時由新廈街前往大聖廟的行人通道。署方將會諮詢附近寺廟的意見；
- (g) 在優化行人通道的位置的同時，亦會備悉委員對設施的意見。如有需要，署方可安排與委員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了解實際環境；

建築署及關善明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h) 署方已就項目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署方備悉春秋二祭期間有特別交通安排，包括特別巴士、小巴及其他特許車輛，預計高峰期前往新建骨灰安置所設施的人流量每小時約為 2 400 人次。由於行人通道的載運量達每小時 4 800 人次，因此行人通道有足夠載運量應付所有前往附近新舊墳場及骨灰安置所拜祭的人流；
- (i) 署方已就興建骨灰安置所及其他輔助工程進行初步環境評審報告，並交由環保署審批。除採用環保化寶爐減少空氣污染外，署方亦會在工程合約內要求承建商實施適當的污染管制措施，減少工程對鄰近居民的滋擾；
- (j) 署方已於大樓內加建升降機，方便傷健及有需要人士從歌連臣角道入口通往各樓層。由於升降機的載運量較低，未能有效疏導人流，署方未有計劃於行人通道設施增設升降機；以及

負責者

- (k) 現時的設計尚在深化，署方會考慮斜坡勘探結果及人流管制等因素，繼續優化行人通道設施的設計，盡量提升工程的成本效益。

食環署、建築署

7. 李進秋主席總結時請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包括新增人流對交通的影響、交通緩解措施、新設行人通道設施的位置等，並盡快修訂及優化設計方案，日後再諮詢區議會。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並請部門提交全面的交通評估資料，以及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會後備註：委員會已獲邀請於 2017 年 8 月 24 日進行實地視察。）

IV. 「小販資助計劃」進展報告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4/17 號）

8. 李進秋主席歡迎食環署統籌主管(小販資助計劃)勞月儀女士、衛生總督察(小販資助計劃)孔世傑先生、東區衛生總督察 2 梁美賢女士、消防處筲箕灣消防局局長陳嘉樂先生及助理消防區長(策劃組)2 吳紹恩先生出席會議。食環署勞月儀女士介紹第 14/17 號文件。

9.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林心廉委員感謝署方推行「小販資助計劃」，改善金華街、望隆街及大德街的排檔環境。由於計劃尚未完成，日後署方如有需要歡迎向委員尋求適切協助；
- (b) 黎志強委員讚揚署方因應花園街排檔火災意外迅速製訂「小販資助計劃」，清除消防安全隱患，保障公眾安全。他感謝署方前線人員致力處理個案，並希望署方延遲計劃的限期，以便有更多時間處理部分特別個案；
- (c) 鄭志成委員表示經署方的努力，馬寶道的排檔現已重新整理，整體效果理想。不過，他反映檔主及附近居民的意見，希望署方在重置前先與電力公司協調，確保攤檔的電力供應，以及盡早規劃騰出空地的用途，以免被非法佔用；
- (d) 王國興委員讚揚署方的工作，並致力處理較複雜的個案，令排檔得以重整及美化。由於有部分排檔現已空置，他另詢問署方會否再次接受新申請；以及

負責者

- (e) 曾卓兒委員感謝署方的工作，新排檔的設計潔淨美觀，而且設有空調系統，深受商販歡迎。

10. 食環署勞月儀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感謝各區議員在搬遷和重建小販攤檔過程中的監察、指導和支持，亦感謝港燈同事給予寶貴意見、配合和協助，此外，署方從不斷溝通中取得販商們的信任，令攤檔重建工作得以進行順利，提升排檔安全；
- (b) 署方會因應個別小販區的情況，包括消防安全和環境衛生情況、營商環境，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區議會和區內居民的意見，審慎考慮重新簽發小販牌照以填補空置攤位的建議；
- (c) 由於琴行街至電照街一段攤位數目眾多，過去十多年退還牌照予食環署者也不少，加上在資助計劃開展後，有多名檔主自願交回小販牌照申領特惠金，餘下的攤檔更是寥寥可數。署方已順應餘下檔主的要求，在可行的情況下，把他們遷至琴行街至書局街一段的空置攤位繼續經營，除令該段小販區成行成市外，也希望能夠改善區內整體環境和方便街坊出入。現時琴行街至電照街已沒有小販攤位，路面亦騰出予市民使用；以及
- (d) 在改善電力供應方面，電力公司已配合排檔區重建攤檔工程，為部分攤檔重新鋪設地下電纜，以及為未有電力供應的攤檔提供電源。由於部分地點在鋪設電纜方面存在技術困難，需要較長時間處理，因而出現攤檔已重建但電力尚未恢復供應情況。署方會跟電力公司商討如何作配合。

11. 李進秋主席總結時亦感謝部門的努力，讚揚題述計劃成效顯著，除有效減低排檔區的火警風險外，亦有助改善市容。

V. 東區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5/17 號）

12. 李進秋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岑兆衍先生及署理東區衛生總督察 1 謝志強先生出席會議。食環署東岑兆衍先生介紹第 15/17 號文件。

13. 21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委員原則上支持於區內衛生黑點加裝網絡攝錄機。他指區內個別地點如後巷地段經常被人棄置垃圾或建築廢料，安裝網絡攝錄機有助監察違例情況，方便署方採取執法行動。他希望署方同時保障市民的個人私隱，並在攝錄範圍張貼清晰的告示，提醒市民攝錄機正在運作中。他建議署方於濱海街及海光街後巷，以及英皇道991-993 號近新威園加裝攝錄機；
- (b) 李鎮強委員以偵速攝影機為例，認為加裝攝錄機有助加強阻嚇力，令市民守法。他指柴灣區有商販經常在街上棄置垃圾，因此建議署方於怡豐街及利眾街加裝網絡攝錄機。他另希望署方研究加裝虛設攝錄機的可行性，並在他的選區率先試行；
- (c) 蔡素玉委員贊成加裝攝錄機，增加阻嚇力。她早於多年前已提出同樣訴求，建議署方率先在她的選區作試點。由於網絡攝錄機的成本較低，署方可考慮於更多黑點加裝攝錄機，以加強監察，而無須加裝虛設攝錄機。她另詢問監察錄像系統是否由署方職員實時監控，以及錄像的儲存地點；
- (d) 林心廉委員歡迎署方於區內衛生黑點加裝網絡攝錄機，以改善環境。他以望隆街及金華街交界為例，指部分「三無大廈」（即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沒有任何居民組織及沒有管理公司的大廈）業主或附近店主經常於街上棄置垃圾，雖然署方已加強清理，但垃圾堆積的情況仍不時發生。他另希望署方注意保障市民個人私隱，集中拍攝街道環境，避免錄下住宅內的情況；
- (e) 張國昌委員詢問署方如何評估先導計劃的成效，另請署方說明監察錄像系統的具體運作細節；
- (f) 梁兆新委員同意加裝網絡攝錄機，以加強阻嚇力，但擔心日後有需要移除攝錄機後會故態復萌，因此建議署方安裝一段長時間，並在不影響市民個人私隱的前提下擴闊攝錄範圍，以加強監察。他另詢問署方日後會否將先導計劃的評估報告送交委員參考；
- (g) 麥德正委員表示西灣河街和太安街及其他多個後巷經常被人棄置垃圾及建築廢料，詢問署方如何有效分配資源，加強監察多個黑點。他另詢問先導計劃如何有效改善違例棄置廢物的情況；

負責者

- (h) 趙家賢委員同意加裝網絡攝錄機有助加強阻嚇力。他分享太古城區個別商戶加裝攝錄機的經驗，指署方可考慮加裝過濾鏡頭，加強保障市民的個人私隱，不過費用較高。他另詢問署方現計劃於東區加裝攝錄機的預計時間表，以及日後將計劃恒常化時是否需與其他各區一併檢討成效；
- (i) 鄭志成委員表示他曾於多年前協助政府部門翻查錄像，監察後巷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據他的觀察，部分違規人士刻意於攝錄鏡頭的盲點棄置垃圾，因此整體執法效用不大。他希望署方加強公眾教育，提升市民的自律精神。他另建議署方安裝流動彈性較大的攝錄機系統，如備有獨立儲存記憶體及太陽能操作功能，以便日後拆除並轉移至其他地點；
- (j) 顏尊廉委員支持加裝網絡攝錄機，以加強阻嚇力，改善個別地點經常被人棄置垃圾所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
- (k) 龔栢祥委員支持加裝網絡攝錄機。他指在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實施後，有承建商利用大型車輛於僻靜的地點如歌連臣角道棄置泥頭及其他廢料，企圖避開繳交徵費。他建議署方透過網絡攝錄機監察車輛出入，防止同類情況發生；
- (l) 曾卓兒委員表示區內黑點眾多，雖然署方已多次進行執法行動，但情況往往於短期內故態復萌。她希望署方於琴行街和七姊妹道交界、繼園臺和電照街交界，以及琴行街及英皇道交界安裝攝錄機，以改善非法棄置及堆積垃圾和建築廢料的情況；
- (m) 王志鍾委員支持加裝網絡攝錄機，加強監察區內的黑點，建議署方於南安街公廁附近加裝攝錄機。此外，他另詢問署方就違例事項提出檢控的詳情，包括提出訴訟的代表單位；
- (n) 王振星委員支持加裝網絡攝錄機，希望署方徵詢全面的法律意見，以備足夠理據應付日後的查詢。他另詢問署方一旦發現其他違規行為，會否提供相關錄像予其他部門參考或作舉證用途；
- (o) 古桂耀委員支持加裝網絡攝錄機的方向，但擔憂市民的日常舉動受到過份監視，影響個人私隱。他建議署方加強教育工作，灌輸正確的概念，長遠解決問題；

負責者

- (p) 趙資強委員支持署方加裝網絡攝錄機。他指耀興道經常有人棄置建築廢料，經多次投訴仍未見改善，加裝攝錄機有助加強監控。由於資源有限，他建議署方可於多個黑點輪流安裝攝錄機及設立虛設攝錄機，以提升阻嚇力；
- (q) 黃建彬委員支持加裝網絡攝錄機。他指栢架山區有多個衛生黑點，經署方張貼大型警告橫額後，情況有明顯改善。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他建議署方先於較嚴重的地點加裝攝錄機，其他地點則可張貼大型警告橫額，以提升阻嚇。他另詢問東區可獲配多少資源；
- (r) 徐子見委員認為署方應小心處理加裝攝錄機的事宜。他指部分違規人士或會以喬裝打扮，令署方難以辨認，詢問署方如何透過錄像提出有效舉證。他另詢問管制此類違規行為的法例章節、檢控程序及相關罰則；
- (s) 許林慶委員全力支持加裝網絡攝錄機；
- (t) 王國興委員表示加裝網絡攝錄機屬其中一個較可取的方案。他請署方交代相關的人手編制、監察錄像的機制，以及相關的檢控程序；以及
- (u) 李進秋主席支持加裝網絡攝錄機。她詢問東區可獲配多少資源，擬建網絡攝錄機的數量，以及評定各黑點優先次序的準則。她請署方平衡各方的利益，在加強執法的同時，亦必須保障市民的個人私隱。

14. 食環署岑兆衍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如委員同意加裝網絡攝錄機及有關地點在技術上適宜安裝網絡攝錄機，食環署會根據個人資料私人專員公署發出的「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實施有關安排，包括在攝錄範圍內張貼告示，警告違例人士該網絡攝錄機正在運作中，以起阻嚇之效。署方不會拍攝住宅內的情況；
- (b) 署方備悉委員就加裝虛設攝錄機的意見，並會向總部反映，請總部研究其可行性及合法性。署方亦會向總部反映有關委員要求考慮加裝過濾鏡頭的建議；
- (c) 根據署方在本年 4 月進行的初步評估，先導計劃已初見成效，有關黑點被違例棄置廢物的情況已有改善，署方亦曾在有關黑點進行檢

負責者

控工作。在現行的先導計劃下，署方設有專責職員負責監察錄像。至於東區日後負責監察錄像工作的安排，則暫未確定；

- (d) 由於單靠面容辨認違法人士存在很多疑點，所以署方難以單靠面容辨認違法人士，不過，署方可制定不同的執法策略，包括按車輛登記號碼搜尋違例棄置垃圾的登記車主以作進一步跟進、調派執法人員實時監控黑點當場檢控違例棄置垃圾人士，或透過錄像所搜集到的資料，辨識有關違規行為的時間及模式，以策劃更有效的執法行動；
- (e) 署方會在本年 6 月底評估先導計劃的成效，若評估認為計劃的效果理想，署方會考慮於 2018 年初陸續將計劃推展至其他地區；
- (f) 由於資源有限，如委員同意安裝攝錄機，署方會按各委員建議安裝攝錄機地點的違法嚴重程度，包括現場環境衛生情況、檢控數字、投訴數字等準則訂定擬定安裝地點的先後次序，並提交委員會同意，然後選定兩個地點作試驗，但有關建議地點必須符合安裝攝錄機的技術可行性，並於試驗 6 個月後作檢討。如現場的環境衛生情況已有明顯改善，署方會將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地點轉移到其他黑點；
- (g) 由於檢控期限只有 6 個月，若違例事項在 6 個月內未作檢控，所涉及的錄像將會被刪除。如其他政府部門有需要參考錄像作執法用途，可向署方提出，署方會根據有關法例作出跟進；以及
- (h) 獲署方授權的有關執法人員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向違反潔淨罪行的人士提出檢控。

食環署

15. 李進秋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部門盡快於區內衛生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希望署方爭取額外資源及人手，安裝更多攝錄機，加強監察及檢控工作。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如委員有意向署方建議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地點，可聯絡食環署。

VI. 2017/18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6/17 號)

16. 李進秋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² 黃孔樂先生、助理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²¹ 梁文慧女士及減廢主任

(減廢及回收)23 馬卓恆先生出席會議。環保署黃孔樂先生介紹第 16/17 號文件。

17.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補充指環保署已確認除環保宣傳推廣活動外，如地區團體有興趣，亦可以即將推行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為活動主題，以協助宣傳及推廣。

18. 李進秋主席總結時表示題述計劃有助向市民推廣環保訊息，希望委員積極呼籲地區團體參加題述活動，以善用環保署的撥款。

19.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沿用過去的招募模式，邀請地區團體與委員會轄下環保綠化及街道管理工作小組合辦活動。

(會後備註：環保綠化及街道管理工作小組已於 2017 年 7 月 19 日的會議審議活動計劃。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三項活動撥款申請共 95,866 元。)

VII. 要求增設歌連臣角道臨時洗手間及維修山坡鐵網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7/17 號)

20. 李進秋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岑兆衍先生、署理東區衛生總督察 1 謝志強先生、港島東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曾向域先生、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東北區甄祺傑先生、水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供應及保養 1) 曹文健先生及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郭永全先生出席會議。古桂耀委員介紹第 17/17 號文件。

21.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食環署岑兆衍先生、地政處曾向域先生、路政署甄祺傑先生、水務署曹文健先生及警務處郭永全先生回應。

22. 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委員表示雖然現時歌連臣角道華人永遠墳場第一期靈灰閣入口附近及第二期靈灰閣入口附近均分別有提供廁所供拜祭人士使用，但由山下步行至靈灰閣的路途遙遠，於中途加建臨時洗手間可方便掃墓人士(特別是小童)，亦不會妨礙交通。他不滿運輸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並指警方於春秋二祭期間已實施特別交通管制安排，汽車流量不會太大，認為保留避車處以便對頭車行駛的理據欠缺說服力；

負責者

- (b) 徐子見委員表示不少拜祭及遠足人士對臨時洗手間設施有實際需求。由於臨時洗手間並非永久性設施，而且署方只須加建兩至三個臨時洗手間設施便足夠，不會影響道路安全。他希望體諒市民的需要，建議署方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便理解實際情況；
- (c) 龔栢祥委員表示雖然警方已實施交通管制安排，但歌連臣角道的交通及人流依然繁忙，於該處增設流動公廁或會引起交通及其他衛生問題。而且現時華人永遠墳場已有足夠洗手間設施，位置亦相對合適，對交通及環境衛生的影響較少，因此對建議有保留；
- (d) 麥德正委員表示他曾多次行經歌連臣角道前往華人永遠墳場拜祭先人，同意於中途加建臨時洗手間可方便掃墓人士。他贊成署方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 (e) 顏尊廉委員認為委員會應先就加建臨時洗手間的建議達成共識；
- (f) 黃建彬委員建議相關部門與關注議題的委員進行實地視察，然後於下次會議向委員匯報；
- (g) 洪連杉委員請署方先了解加建臨時洗手間是否技術性可行，然後再探討其他工程安排；以及
- (h) 趙家賢委員支持署方應與委員先進行實地視察，以便理解實際情況。

23. 食環署岑兆衍先生及路政署甄祺傑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食環署

- (a) 署方可於會後聯絡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實際情況；以及

路政署

- (b) 署方已檢查歌連臣角道由本署負責維修的路旁斜坡前的圍網，並會盡快安排維修有損壞的部份。

路政署

24. 李進秋主席總結時請路政署稍後向委員提交維修工程的預計完成時間。此外，由於委員對加建臨時洗手間的建議未能達成共識，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並到歌連臣角道進行實地視察，稍後再作討論。

- (會後備註：(1) 路政署表示有關歌連臣角道路政署負責維修的路旁斜坡前的圍網維修工作已於 2017 年 7 月底完成。
- (2) 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8 月 9 日進行實地視察。)

VIII. 要求港島東區地政處解釋執法指引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8/17 號)

25. 由於議題與跟進事項(7)和(8)相關，李進秋主席建議而委員同意合併討論。
26. 李進秋主席歡迎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曾向域先生、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岑兆衍先生及署理東區衛生總督察 1 謝志強先生出席會議。李鎮強委員介紹第 18/17 號文件。
27.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地政處曾向域先生及食環署岑兆衍先生回應。
28. 17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委員不滿地政處未有預先通知而移除他的宣傳品，經投訴後才得知原來處方部分紀錄有誤而出錯。現時街上的非法宣傳品眾多，卻未見處方嚴厲執法。他批評處方的指引混亂，而且他從沒有收到顧問公司於 2016 年 5 月發出的信件，希望處方解釋，並發放清晰的指引。他亦希望處方歸還他的宣傳品；
 - (b) 李鎮強委員不滿他的宣傳品只展示不足一天便被處方移除。他批評處方部門的指引與合約顧問公司所訂定的條款不一，令議員無所適從，最終因無法遵照指引內相關條款規定而白白蒙受損失，對議員有欠公允。此外，由於議員並不清楚顧問公司的身份，顧問公司的信件並無公信力，顧問公司亦不應代表處方執行日常職責。相反，處方應整理指引的各項細則，並以部門名義通知議員，避免引起混亂；
 - (c) 林心廉委員表示街道上非法宣傳品數量眾多，但未見處方嚴厲執法，他希望處方認真檢討其執法標準，避免對議員造成不公；

- (d) 邵家輝委員表示食環署作為執法部門，如遇違例個案，必會按照法例採取行動，因此地政處不應將責任推卸至食環署。此外，「整段任期內」的字句已能充份表達議員的身份，無須再加入其他冗長的字眼。議員的宣傳品主要為服務市民而設，並非商業用途，如有輕微錯誤，處方應提示議員盡快更正，而非直接移除；
- (e) 洪連杉委員認為地政處對議員宣傳品的要求過份嚴苛，與其他商業機構宣傳品的執法標準不同。他認為地政處不應將責任推卸至食環署。他亦建議食環署在執法時保留一定彈性，如遇輕微違規情況，可先通知區議員改正；
- (f) 徐子見委員對地政處的回應表示驚訝。他不滿處方因接到議員投訴便更改指引，擔心處方日後亦同樣隨意更改指引，容易令議員蒙受損失。他詢問處方有否授權顧問公司致函各議員，並將信件內容視為守則；
- (g) 許林慶委員表示街道上部分宣傳品未有遵照處方的要求，亦列明如任何人胡亂移除宣傳品將要負上刑事責任，不過處方卻一直未有採取執法行動，認為處方欺善怕惡，只針對議員的宣傳品，希望處方以公平的態度處理事件；
- (h) 梁國鴻委員認為地政處的指引過於嚴謹，對區議員的宣傳工作構成阻礙，移除宣傳品所收取的費用令議員負擔沉重。然而，街道上的商業性宣傳品未有跟從指引要求，卻可任意張貼，而一直未見處方執法。他不滿顧問公司處理事件的手法，亦不滿處方因接到議員投訴便更改指引，令議員難以遵從。他亦認為地政處不應將責任推卸至食環署；
- (i) 麥德正委員表示地政處亦曾移除他十多張宣傳品。他批評處方發放的指引條款不清，而且行政混亂，發出的信件內容錯漏百出，令人難以理解，他將會繼續與處方跟進及了解涉嫌違規的個案。事實上，如遇輕微違規情況，處方可先通知區議員改正，亦不應將責任推卸至食環署；
- (j) 楊斯竣委員認為事件反映地政處與顧問公司的行政問題。他指近日不少違規的商業性宣傳品四處可見，但處方未有採取執法行動。他詢問處方巡查的次數及移除宣傳品的期限。他另指議員有時或會犯無心之失，如整體問題不大，處方可先通知區議員改正，以節省移除宣傳品所需的資源。他希望處方認真檢討相關機制，維持與議員的良好關係；

- (k) 羅榮焜委員引述個人經驗指他曾被小額錢債審裁署追討移除宣傳品的費用，最後要繳付罰款，令他蒙受損失。他表示議員的任期眾所周知，認為地政處請議員列明核准展示期的要求欠缺常理基礎。此外，他認為一般市民並不清楚指引的相關條款，質疑處方收到市民投訴的說法。他另詢問顧問公司是否按移除宣傳品的數量收費；
- (l) 龔栢祥委員表示他亦是受害者之一。他批評地政處的紀錄錯亂，部分門牌號碼或店鋪並不存在，令議員無法遵從。他建議處方邀請顧問公司出席議會，與議員直接交流，避免互相推卸責任；
- (m) 趙家賢委員表示他曾建議地政總署增加東區民選議員橫額指定展示點的可獲分配數目，雖然他已向地政總署署長反映意見，但事件至今仍未有明確進展，他請署方認真檢討有關政策，否則他會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此外，他亦舉出鰂魚涌區及太古區的例子指部分展示地點位置受阻，認為顧問公司未有按實際環境考慮情況，其服務水平欠佳，他反對將服務外判，認為部門應聘請合約員工負責非商業性宣傳品管理服務。他續指地政處對議員的宣傳品字體大小要求過份嚴苛，而且部分禁制展示的道路上游位置仍劃為展示區，處方應盡快更新相關指引；
- (n) 鄭志成委員認為地政處執法標準不一，只針對載有聯絡資料的宣傳品。他另詢問食環署是否會分別向多位宣傳品的主要受惠人收取移除宣傳品的平均費用；
- (o) 趙資強委員批評處方的執法標準不一，部分宣傳品未有遵照指引的要求，卻未見處方採取行動，而他的宣傳品只稍有偏差，卻遭移除。他希望處方向議員發放清晰的指引，不要隨意更改相關條款；
- (p) 何毅淦副主席表示他曾致函地政處，卻未獲回覆。他請地政處清楚說明宣傳品的要求，以便議員遵從。他另詢問處方巡查的次數，以及採取執法行動的主動性。此外，他讚揚食環署努力清除區內不明廣告宣傳；以及
- (q) 李進秋主席表示她有接獲顧問公司的信件，並相應調整宣傳品的內容，因此未有被罰款。她認為處方應採取一視同仁的執法標準。不過，法律不外乎人情，如遇輕微違規情況，處方可先通知區議員改正。此外，處方應確保議員已接獲通知，避免令議員的宣傳品無辜被移除。

29. 地政處曾向域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地政總署部分職員獲食環署署長授權，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1）（b）條就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發出准許；
- (b) 如分區地政處接獲投訴，顧問公司便會作出巡查。但於非指定展示點展示的宣傳品不屬處方的負責範疇；
- (c) 處方已於多年前開始聘請顧問公司負責非商業宣傳品管理服務，其服務費用並不是按量收費，與移除宣傳品的數量無關；
- (d) 展示品上須明確地顯示主要受惠人的個人或團體名稱，而該個人或團體須為有關展示品的主要受惠者，但展示品上不一定需要顯示頭像。此外，宣傳品上亦必須顯示展示日期及核準編號，而字體不得小於 2.5 厘米 x 2.5 厘米。宣傳品的高度不得超逾 1 米、長度不得超逾 2.5 米，而且必須以緊縛於展示點內，不得超越範圍；
- (e) 根據地政總署的內部指引，地政處或橫額合約顧問公司的人員不可以事先向相關人士透露所違規的宣傳品；
- (f) 經鑑別和核實未經許可或不遵照實施指引及/或不符合地政專員就有關准許施加的條件而展示的宣傳品，食環署人員會採取行動移走。食環署並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第 104 條向相關人士追討移走費用；以及
- (g) 根據橫額合約顧問公司的記錄，地政處所聘用的橫額合約顧問公司的確已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去信各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要求必需遵照指引展示宣傳品。為確保議員的聯絡資料正確無誤，處方會於稍後與秘書處聯絡。

30. 李進秋主席總結時表示如委員有進一步意見，可以書面形式提交秘書處，由秘書處會轉交部門，並請部門逐一作答，回應委員的提問。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IX. 有關英皇道與鰂魚涌街天橋底雜物堆積問題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9/17 號）

負責者

31. 李進秋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岑兆衍先生、署理東區衛生總督察 1 謝志強先生、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馮正光先生、社會工作主任/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彭定民先生、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甄祺傑先生、警務處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郭永全先生及東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筲箕灣聯絡組主管陳豪勳先生出席會議。黃建彬委員介紹第 19/17 號文件。

32.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33. 食環署岑兆衍先生及社署馮正光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食環署

- (a) 署方一直有留意及跟進英皇道與鰂魚涌街天橋底雜物堆積可能引起的環境衛生問題，並與該名露宿者保持緊密溝通及聯繫，以及安排多次清掃行動清除該處及附近一帶的垃圾，以保持環境衛生。及後民政處再統籌多次跨部門聯合行動清除當名露宿者自願交出棄置的物品，現時該處的環境衛生情況已有明顯改善；
- (b) 署方已於該處張貼告示及大型宣傳橫額，提醒市民保持環境衛生；以及

社署

- (c) 署方一直關注英皇道與鰂魚涌街天橋底露宿者的情況，並派出社工進行多次探訪，主動接觸該露宿人士。此外，署方亦與有關部門合作，參與跨部門聯合行動，並在行動前後加強為露宿者提供所需的協助。

34. 李進秋主席總結時感謝部門積極協調及跟進，令情況得以改善。

X. 東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0/17 號)

35. 李進秋主席歡迎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江琦琦女士、行政主任梁健德先生、聯合辦事處(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專業主任鍾敏慧小姐、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岑兆衍先生、署理東區衛生總督察 1 謝志強先生及環保署署理

負責者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 張惠萍女士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劉以欣女士出席會議。

(i) 跟進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 在東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36. 民政處江琦琦女士補充最新的工作進度。

37. 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顏尊廉委員樂見東區區內三個「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分區指數」（下稱指數）調查地區在 2017 年 5 月所錄得的指數，為全香港島 11 個調查地區中最低，讚揚「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稱「計劃」）的滅蚊成效理想，並鼓勵部門繼續努力；
- (b) 羅榮焜委員表示，有鑑於位處灣仔區的天后調查地區指數高企，故請相關部門繼續努力加強東區區內的滅蚊工作，否則天后調查地區的蚊患有機會蔓延至位處東區的北角調查地區；
- (c) 徐子見委員樂見區內指數下降。不過，他擔心指數未能反映真實情形，詢問區內三個調查地區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的擺放位置，以及相關部門選取安裝捕蚊器地點的準則。此外，他指柴灣怡豐街一帶的蚊患情況仍然有待改善；
- (d) 鄭志成委員表示北角糖水道天橋的野鴿聚集問題早前稍有改善，但現時已故態復萌。他詢問路政署有否定期以驅鴿水清洗天橋、使用驅鴿水的份量，以及清洗天橋的密度；
- (e) 趙家賢委員樂見區內指數下降，另詢問區內三個調查地區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的擺放位置。此外，他反映市民意見指鰂魚涌公園亦有蚊患及鼠患問題，請民政處、食環署及康文署互相協調及跟進，以及訂定清潔標準；
- (f) 趙資強委員讚揚「計劃」成效理想。他支持民政處繼續向民政事務總署爭取更多資源予東區加強蚊蟲控滅工作，亦感謝其他部門如水務署的合作，為地區添置捕蚊器及加強消除區內的積水，杜絕蚊蟲滋生；
- (g) 洪連杉委員關注北角糖水道天橋野鴿聚集及春秧街店鋪阻街問題，請相關部門如食環署及警務處等加強協作，改善區內衛生情況；以及

負責者

- (h) 李進秋主席亦讚揚「計劃」的滅蚊工作成效理想。此外，她指柴灣道近泰民街一段的野鴿聚集問題嚴重，除了鴿糞引起衛生問題外，更發現有流浪狗獵食野鴿，對居民構成嚴重滋擾，投訴個案不絕，故她歡迎處方及相關部門跟進野鴿聚集問題。

38. 民政處江琦琦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相關部門參考了區議會的意見和按照不同地點的實際需要（如人流、蚊患嚴重程度等），在 2016-17 年度為區內的休憩用地和公共屋邨加裝了共 49 部捕蚊器；
- (b) 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的擺放位置由食環署指定；以及
- (c) 路政署已加強清洗糖水道天橋。為進一步跟進野鴿滋擾的問題，處方會與路政署、食環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等相關部門繼續研究野鴿聚集所衍生的環境衛生及滋擾問題的工作方向。

民政處

39. 李進秋主席總結時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進一步提升「計劃」的成效。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ii) 要求政府全面提升「聯合辦事處」服務職能，加強支援市民處理樓宇滲水個案

40. 委員會備悉聯合辦事處的書面回覆。

41. 聯合辦事處(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聯辦處）鍾敏慧小姐補充最新的工作進度。

42. 11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委員希望聯辦處提升工作效率，在安排承辦商測試滲水源頭後盡快將結果通知住戶。他另詢問處方預計何時會完成採用微波和紅外線測試技術的檢討工作；
- (b) 梁國鴻委員希望處方詳細說明在接到投訴個案後的工作流程及所需時間。他另詢問處方預計開始正式採用微波和紅外線測試技術的時間；

負責者

- (c) 趙家賢委員感謝處方積極提升及優化工程流程，並增加對外宣傳工作。為使公眾更理解處方的工作，他希望處方可公佈工作流程及職員編制及管理。此外，他亦建議處方制訂服務水平指標，以便外判商遵從，公眾亦可以此監察外判商的表現。他期望處方盡快完成檢討工作，以提升處方與時並進的公眾形象；
- (d) 羅榮焜委員樂見處方試用採用微波和紅外線測試技術。他另指部分市民在投訴後無法得知個案的最新進展，詢問處方在完成調查報告會否向投訴人及被投訴人雙方作出交代；
- (e) 顏尊廉委員認為色水測試形式相對落後，希望處方增加採用微波和紅外線測試等先進技術，以加快處理個案的效率；
- (f) 龔栢祥委員表示部分市民經投訴多時卻一直未能收到處方的回覆，而且坊間早於十年前已採用紅外線技術，認為處方的工作效率及測試技術有待改善。此外，他希望處方考慮提供調解或法律支援服務，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協助，強制要求滲水住戶進行維修工作，徹底根治問題；
- (g) 許林慶委員表示西灣河街某幼稚園的滲水調查經過超過半年仍未有結果，希望處方積極找出滲水源頭，避免影響學生上課。他另詢問處方會否跟進私人樓宇天台滲水的情況；
- (h) 麥德正委員表示坊間早已採用紅外線技術，處方無需再花太多時間跟進其成效。他另詢問微波和紅外線測試報告能否成為有效的法庭舉證，以及處方有否計劃逐步取代色水測試；
- (i) 林心廉委員引述例子表示有部分個案的漏水問題仍未解決，經處方調查超過三年仍未能找出滲水源頭，近日更得知處方已停止跟進。他希望了解處方以何準則判別是否繼續跟進個案；
- (j) 徐子見委員歡迎部門積極優化工作流程，提高處理滲水個案的效率。他詢問處方預計完成優化的日期，另請處方加快完成研究改進測試技術的程序；以及
- (k) 曾卓兒委員引述例子指部分個案滲漏問題嚴重，大廈管理公司亦已確認單位滲水的情況，但處方卻依然未能找出滲水源頭，更請受影響單位業主自行聘請專業人士作調查及跟進。她希望處方改善測漏技術，並提升阻嚇性，加入強制業主進行維修的條款。

43. 聯辦處鍾敏慧小姐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處方已聘請顧問進行研究，除採用微波和紅外線測試技術外，亦會探討坊間其他先進及可行的測試方法，以提高查找滲水源頭的成功率。處方將於 7 月完成招標程序，以真實個案進行研究。由於顧問公司需與真實個案戶主預約作測試用途，研究所需時間較長；
- (b) 此項研究會探討本港及其他國家/地區如中國、澳門、新加坡及台灣等的科技發展，並會測試科技的可靠性，並分析不同科技於香港樓宇的應用及執法的可行性。相關研究工作將於 2017 年底完成，屆時，處方會就研究結果考慮執法、技術指引及財政預算的安排，並會適時向委員會交代有關進度；
- (c) 處方正積極籌備優化滲水舉報管理資訊系統，以加強監察處理個案的進度。在新系統完成後，處方可實時監察承辦商的工作進度，亦可處理個別個案的進度數據；
- (d) 關於整個滲水調查的流程，聯辦處人員在接獲滲水舉報後的 6 個工作天內，會聯絡舉報人以安排人員到有關單位進行第一階段的視察，如確立有滲水妨擾情況，處方人員會到懷疑引致滲水的單位進行第二階段調查及測試，即排水渠口的色水測試。如未能查出滲水源頭，處方人員便會進行第三階段調查及測試，包括地台的蓄水測試。處方會在有關單位有系統地進行非破壞性測試，以確定滲水源頭。目前為止，處方採用的色水測試是被業界廣泛使用的有效測試方法，而且色水測試的結果一直獲法庭廣泛接納為無可置疑的舉證；
- (e) 雖然紅外線技術已發展多年，但主要用於測量樓宇結構缺陷方面，用於測試滲水源頭的技術尚待試驗。而微波技術主要調查樓板的含水量，有機會受環境影響，有些情況需配合其他調查以確認滲水源頭，而且其測試結果是否可在檢控階段獲法庭接納為無可置疑的舉證還有待確定。東區約有 20 個個案採用微波技術，但由於不是所有個案均可單靠此等技術確定滲水源頭，因此尚未能全面採用。處方亦會研究鄰近國家的檢控程序，以及參考屋宇署發出維修令的方法，探討將來處方找出引致滲水的單位後，要求有關單位業主自行找出源頭以減除相關滋擾的可行性；

負責者

- (f) 如在完成調查並確認滲水源頭，處方會發信通知舉報人，並將個案轉交食環署進一步跟進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予滲水源頭的單位業主，如未能確定滲水源頭，處方亦會分別發信通知舉報人及受調查單位的業主或佔用人；
- (g) 一般而言，由天雨經大廈天台或外牆所引致的滲漏，不構成公眾衛生的滋擾問題，處方無法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進行執法行動，相關業主需要自行安排維修工程。可是，如天台的滲水問題是可能由於天台的用水設施或僭建物導致，處方會根據一般程序進行調查及測試；
- (h) 事實上，妥善管理和維修保養樓宇是樓宇業主應有的責任。若私人物業內部出現滲水情況，業主應首先自行安排檢驗滲水原因，並視乎情況和需要與有關的住戶及其他業主協調，進行維修工程。處方亦有考慮研究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調解服務，協助市民處理滲水問題。

聯辦處

44. 李進秋主席總結時表示全港樓宇老化問題嚴重，希望處方可盡快提升測漏技術，協助市民解決生活的困擾。經討論後，由於議題在短期內未有突破性進展，委員會同意隔一次會議跟進議題。

(iii) 促請政府為龍躍徑增設固定洗手間

45. 委員會備悉地政處的書面回覆。

46. 食環署岑兆衍先生補充最新的工作進度。

47. 梁國鴻委員備悉署方正就增設固定洗手間事宜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詢問署方預計落實工程的時間表。

48. 食環署岑兆衍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正收集部門的意見，期望可於下一次會議提交更詳盡資料。

食環署

49. 李進秋主席總結時請署方積極跟進增設固定洗手間的事宜。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v) 全面檢視區內廟宇環保設備

50. 委員會備悉民政事務局華人廟宇委員會的書面回覆。

負責者

51. 林心廉委員表示感謝環保署跟進天后廟的煙氣排放問題，情況現已有所改善。他希望華人廟宇委員會盡快為譚公廟和城隍廟加裝煙氣處理設備。

52. 環保署張惠萍女士表示署方會繼續跟進譚公廟和城隍廟有關加裝煙氣處理設備的安排。

環保署

53. 李進秋主席總結時請環保署繼續跟進議題，減低煙氣排放對居民的滋擾。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於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v) 要求改善列車進出杏花港鐵站噪音問題

要求港鐵於杏花邨與柴灣站路段興建隔音上蓋改善噪音問題

54.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古桂耀委員表示噪音的情況並未有改善，現今科技進步，港鐵公司應於露天段興建隔音上蓋，減低噪音對居民的滋擾。他希望港鐵公司解釋未有計劃興建隔音上蓋的原因，另請港鐵公司提供詳細數據交代現有減音措施的成效；

(b) 何毅淦委員表示居民於天雨期間習慣關上窗戶，因此噪音投訴較少。不過，秋冬季將至，居民將會打開窗戶，因此噪音投訴個案將會增多，他希望港鐵公司於 11 月份的委員會會議詳細交代如何有效減低噪音，以及相關研究報告；

(c) 李鎮強委員表示港鐵行車及打磨路軌的噪音嚴重影響居民作息，委員會一直跟進及討論議題，但港鐵公司仍未能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他希望港鐵公司體恤市民的苦況，盡快加建隔音屏障；以及

(d) 徐子見委員表示港鐵的行車噪音貼近法例要求上限邊緣，其高頻噪音嚴重滋擾居民生活，但港鐵公司一直未有承擔社會責任解決問題。他詢問港鐵公司是否因資源或技術性問題而未有計劃加建隔音上蓋，以便向居民交代。

55. 港鐵公司劉以欣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a) 港鐵一直設有既定程序定期維修及檢查列車及路軌，亦已從聲源方面著手，實施多項措施以減低路軌與車輪接觸時產生的聲響。這些措施包括在晚上十一時後於該路段實施限速行駛、在車輪加裝減音裝置、定期打磨路軌及車輪，以及在有需要的位置更換路軌等；

負責者

- (b) 有關港鐵列車進出杏花邨站的行車聲響方面，公司於 2016 年底在柴灣車廠的合適位置再加裝一些潤滑裝置，以進一步提升減音的效果。公司會繼續在柴灣車廠進行測試，確保有關措施在減低行車音量的同時，必須符合鐵路安全的要求。公司會嘗試安排委員於 2017 年第三季度到柴灣車廠進行實地視察，了解潤滑裝置的運作和成效；
- (c) 由於杏花邨站至柴灣站一段路軌為架空設計，為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公司亦已從聲源方面著手，實施多項措施，盡量減低路軌與車輪接觸時產生的聲響。另外，在杏花邨站與柴灣站之間近翠灣邨的架空路段亦已裝設隔音屏障。由於現行的減音措施已有效緩減有關路段的行車聲響，因此公司沒有計劃興建隔音上蓋；以及
- (d) 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路段的列車運作及聲響，現時的噪音水平亦符合法例標準。就議員及市民反映的意見，公司會繼續監察有關路段行車聲響的情況。

港鐵公司

56. 李進秋主席希望港鐵公司承擔企業責任，積極考慮解決方案，減低行車噪音對居民的滋擾。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隔一次會議跟進議題。

(vi) 要求解決北景街棄置垃圾問題

57. 議題為隔一次會議討論事項，於下次會議跟進。

(vii) 要求有關部門處理非辦公時間內違規宣傳品的問題

58. 議題已於議程 VIII 時合併討論。

(viii) 根據「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建議增加東區民選議員橫額指定展示點的可獲分配數目

59. 議題已於議程 VIII 時合併討論。

(ix) 要求政府關注台山核電廠安全隱患

60. 議題為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

(x) 有關柏架山道及鯉魚涌街交界處路邊長期堆積雜物問題

負責者

61. 議題為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

(xi) 要求檢討區內垃圾桶和煙蒂箱的設計、擺放數量及位置

62. 議題為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

XI. 下次會議日期

63. 會議於下午 7 時 35 分結束。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8 月